刑法判解

即時訊問之規範目的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06年度台上字第4085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值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,認有羈押之必要者,應自何時起二十四小時內,敘明 羈押之理由,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?

- (A)拘提或逮捕之時起
- (B) 檢察官訊問終結之時起
- (C)解送至檢察官之時起
- (D)檢察官開始訊問之時起

答案:A

【裁判要旨】

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,應即時訊問,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所謂即時,係指依個案情節,考量被告人數多寡、情緒之安撫、 案情是否繁雜、案件情資整理、偵查機關人員之調度、路程遠近、辯護人選任等 諸多因素,不得為不必要之拖延,並應注意此時間之經過,是否會影響受訊問者 陳述之任意性。實務上則以扣除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1第1項各款事由後,以不逾 24小時為度。本件證人於104年5月19日上午7時20分至7時40分受搜後索,於同日 16時21分開始製作筆錄,依卷附資料繁簡情形,考量上開各項因素,難認有拖延 情事。况受詢問人亦未就此有所主張,本件未逾24小時,上訴人並未具體指出有 何拖延致供述不可採信情形,遽指違反上開規定,自非適法上訴第三審理由。又 刑事訴訟法第43條之1第2項規定,司法警察對於犯罪嫌疑人詢問筆錄之製作,應 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。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,而有全程錄音 或錄影者,不在此限。原判決已依券附105年12月28日電話查詢紀錄單說明因當時 警局人力不足,由警員1人訊問並製作筆錄,並經同意在案(見原審卷 (一)第211 頁,偵字第4349號卷第45頁),且警詢時亦全程錄音、錄影,業經原審勘驗警詢 光碟明確(見原審卷(一)第202至206頁)。而本件同時查獲3人,扣得大批證物, 並有相關通聯資料待整理、釐清,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,僅由柯忠誠1人詢 同顽么任于坦

版權所有, 重製必究!

問、製作筆錄,其於詢問過程亦得受詢問人黃郁倫同意,且全程錄音、錄影,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3條之1第2項但書之規定。上訴意旨仍謂證人之筆錄違反問錄分離規定,不具證據能力云云,顯非依卷內資料指摘,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一、實務見解

實務上如:最高法院101台上字第2165號判決認為,人民身體自由應受保 障,乃行使憲法所賦與其訴訟權利之前提,為重要之基本人權。而刑事訴訟之 目的固在發見真實,藉以維護社會秩序,然其手段應合法純潔、公平公正。故 憲法第八條基於保障人權之理念,即明定非依法定程序不得為逮捕拘禁。所稱 「法定程序」,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,所依據之程序,須以法律定 之,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。當國家機關為實行其刑罰權,以被告之陳述為證據 方法時,依刑事訴訟法第71條、第71條之1及第72條之規定,係以傳喚為原則, 而於符合一定之法定要件下,始例外以拘提、逮捕之手段強制被告或犯罪嫌疑 人到場。由於偵查機關無羈押之權限,其依法拘提、逮捕被告或犯罪嫌疑人, 即應踐行同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,以實質正常之法定程序為之。該條第一項對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拘提、逮捕後之訊問,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 時刪除「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」之文字,明定為「應即時訊問」,係基於人 權保障程序應實質正當之要求。則在偵查機關依法拘提、逮捕被告或犯罪嫌疑 人後之暫時留置期間,應以防止其逃亡、湮滅罪證、勾串共犯或證人及確認其 犯罪嫌疑是否重大等保全事項而為處置,非以實施積極偵查為其主要目的。故 檢察官對於依法拘提、逮捕到場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,應依該條之規定,以第 94條至第100條之1所定之方法為即時訊問。此時訊問之內容,以釐清第93條第 2項、第3項聲請法院羈押或認無羈押之必要,逕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相 關事項為限。

二、學說見解

林鈺雄老師認為,系爭最高法院判決誤解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規範目的:

- (一) 拘提逮捕原因不一,未必關乎是否羈押。例如:刑事訴訟法第75條與第77條 準用第71條第4項之拘提,只是為了強制被告到場接受訊問,而訊問目的正是 釐清本案的被告犯罪嫌疑,與羈押與否無關。
- (二)聲請羈押須符合三大要件: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、具備羈押原之原因、具有羈押之必要;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羈押的替代手段,同樣以被告犯罪嫌疑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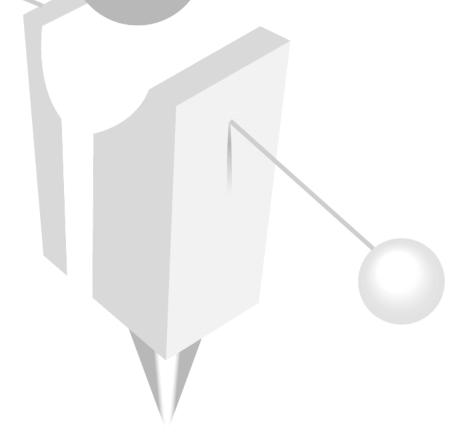
版權所有, 重製必究!

重大及具備羈押原因為要件。

(三)訊問被告之目的,一來固然是為了除為了查明事實,釐清被告犯罪嫌疑。但 二來,訊問被告也有確保被告辯護利益及聽審權的保障面向(刑事訴訟法第 95、96條)。實務禁止檢察官積極訊問關於被告犯罪嫌疑事項之說法,不但 悖離訊問規範目的,同時也剝奪被告藉此除去犯罪嫌疑的機會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71條、第71條之1、第72、第93條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